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豫0108民初664号

原告：张朝阳，男，1983年12月8日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乐园，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郑州市聚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0675611879，住所地：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水镜怡园小区商业网点B1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娄保，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律师。

原告张朝阳与被告郑州市聚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乐园、被告法定代表人李高峰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娄保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空调安装费767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系合作关系，双方于2013年签订合作协议，以被告的名义承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安装工程，实际由原告进行施工，工程款（安装费）由格力公司直接支付给被告后，被告再将安装费付给原告。经结算，截止目前被告尚欠原告空调安装费76740元，该笔费用格力公司已支付给被告，被告至今没有支付给原告。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现起诉来院。

被告辩称，1.原、被告不是合作关系，原告系被告的股东，占33%的股份，原告还是被告的经理；2.被告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原告以被告的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系履行职务的行为，被告对原告履行职务行为产生的收入有归入权，空调安装费系被告的财产。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驳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依据当事人陈述，结合有效证据，对本案事实确认如下：

被告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用电器安装、维修。被告的股东为原告、李高峰及李照岭，三人各出资7万元。被告公司章程显示：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设经理一名，选举原告为经理；公司设监事一人，选举李照岭为监事。原告、李照岭、李高峰于2013年5月10日签订合作协议一份，协议显示：三方作为投资人共同经营郑州市聚通祥商贸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与风险；储备资金、纯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及商业订单需经股东会议决议；每个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润”按约定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纯利润”是从毛利润中减去税款、筹备公司的资金、房租、水电、工资、办公用品等。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16年6月29日、8月15日、8月29日、9月23日分四笔打入被告账户安维费共计78290元。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称其与被告系合作关系，其以被告名义开展业务的收入应归其所有的意见，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是被告的股东，可依据股东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利润的分配，但其要求被告支付空调安装费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朝阳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719元，由原告张朝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审　判　长　　吕岳督

人民陪审员　　王海彬

人民陪审员　　黄书亮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袁扬扬